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8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1~8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三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83~87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0~9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96~9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87、98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87、99~108		
(十三) 營運部門資訊	87~89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 洪 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陳 麗 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七)	\$ 20,468,151	9	\$ 19,007,64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235,814	-	215,6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75,50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42,850	-	135,00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9,460,468	4	7,774,7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615	-	14,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841	1	587,66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714	-	16,95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226,063	3	6,791,45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2,643,974	1	2,465,9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910,490	18	37,085,072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8,881	-	28,768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727	-	5,61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一)	469,317	-	468,4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806,823	1	2,687,7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三)	142,655,066	62	149,662,068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076,461	1	2,076,74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70,997	-	489,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521,770	4	9,127,01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三及三四)	30,931,222	14	19,344,977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161,264	82	183,890,827	83
1XXX	資產總計	\$ 229,071,754	100	\$ 220,975,8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361,628	2	\$ 204,03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2,088,113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2,799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460,000	1	22,85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1,804	-	779,1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35,384	-	432,5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六)	11,096,311	5	14,339,08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5,940	-	88,9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6,744	-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1,163,756	5	8,850,384	4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8,585,000	4	4,780,0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14,218,482	6	25,265,961	1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二十、三一及三三)	2,758,433	1	4,399,03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3,696,400	2	2,741,2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357,995	27	61,906,028	28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5,150	-	2,02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18,323,836	8	27,368,023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73,192,954	32	53,239,582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4,297,036	2	3,302,48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23,589	-	628,82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二十、三一及三三)	7,100,289	3	8,641,834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805,315	1	1,909,74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179,539	4	10,410,907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1,388,943	1	676,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716,651	51	106,179,511	48
2XXX	負債總計	178,074,646	78	168,085,539	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2,491,666	23	52,0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1,992,415	1	1,924,015	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26,29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864,876)	(2)	(7,409,299)	(3)
3300	累計虧損總計	(3,864,876)	(2)	(3,161,115)	(1)
3400	其他權益	(1,905,698)	(1)	86,936	-
3500	庫藏股票	(43,372)	-	(43,37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670,135	21	50,806,46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2,326,973	1	2,083,896	1
3XXX	權益總計	50,997,108	22	52,890,360	2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9,071,754	100	\$ 220,975,8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林鵬良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150,581,742	100	\$141,702,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二四、二六及三二）	<u>136,954,265</u>	<u>91</u>	<u>130,675,160</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3,627,477	9	11,027,385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u>11,113,447</u>	<u>7</u>	<u>10,301,11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514,030</u>	<u>2</u>	<u>726,26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六）	1,094,416	1	1,603,573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九及二六）	(1,740,965)	(1)	(1,019,0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九、二六及三二）	(2,019,124)	(2)	(2,122,3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509,352</u>	<u>-</u>	<u>450,36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6,321</u>)	(<u>2</u>)	(<u>1,087,4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357,709	-	(361,18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u>959,113</u>	<u>1</u>	<u>587,700</u>	<u>1</u>
8200	本期淨損	(<u>601,404</u>)	(<u>1</u>)	(<u>948,8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五)	\$ 119,945	-	\$ 81,03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7,467	-	4,108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及二五)	(2,537,524)	(1)	96,50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五)	(15,590)	-	(6,0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損失)(附註二四)	74,083	-	(23,9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u>393,641</u>	<u>-</u>	<u>(29,89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947,978)</u>	<u>(1)</u>	<u>121,72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49,382)</u>	<u>(2)</u>	<u>(\$ 827,157)</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1,232)	-	(\$ 1,274,04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9,828</u>	<u>-</u>	<u>325,166</u>	<u>-</u>
8600		<u>(\$ 601,404)</u>	<u>-</u>	<u>(\$ 948,88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96,395)	(2)	(\$ 1,171,92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7,013</u>	<u>-</u>	<u>344,772</u>	<u>-</u>
8700		<u>(\$ 2,549,382)</u>	<u>(2)</u>	<u>(\$ 827,157)</u>	<u>(1)</u>
	每股淨損(附註二八)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14)</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林鵬良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000,000	\$ 1,405,394	\$ 316,010	\$ 3,873,369	(\$ 6,031,067)	(\$ 60,381)	(\$ 16,666)	\$ 16,485	(\$ 43,372)	\$51,459,772	\$ 1,831,137	\$53,290,909
B1	101 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5,881	-	(5,88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24	(52,924)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	518,621	-	-	-	-	-	-	-	518,621	-	518,621
D1	102 年度淨利 (損)	-	-	-	-	(1,274,046)	-	-	-	-	(1,274,046)	325,166	(948,880)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381)	62,224	5,180	80,094	-	102,117	19,606	121,72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9,427)	62,224	5,180	80,094	-	(1,171,929)	344,772	(827,157)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92,013)	(92,01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00,000	1,924,015	321,891	3,926,293	(7,409,299)	1,843	(11,486)	96,579	(43,372)	50,806,464	2,083,896	52,890,360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91)	-	321,89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6,293)	3,926,293	-	-	-	-	-	-	-
C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1,666	68,400	-	-	-	-	-	-	-	560,066	-	560,066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751,232)	-	-	-	-	(751,232)	149,828	(601,40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71	98,009	15,501	(2,106,144)	-	(1,945,163)	(2,815)	(1,947,97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761)	98,009	15,501	(2,106,144)	-	(2,696,395)	147,013	(2,549,382)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200,000	200,000
O1	非控制權益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3,936)	(103,9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91,666	\$ 1,992,415	\$ -	\$ -	(\$ 3,864,876)	\$ 99,852	\$ 4,015	(\$ 2,009,565)	(\$ 43,372)	\$48,670,135	\$ 2,326,973	\$50,997,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林鵬良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損失）	\$ 357,709	(\$ 361,1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60,725	17,244,851
A20200	攤銷費用	55,422	50,723
A20300	呆帳費用	30,021	7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利益	(78,742)	(132,701)
A21200	利息收入	(441,968)	(361,433)
A21300	股利收入	(29,522)	(65,6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09,352)	(450,3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340)	(6,0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55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42,286)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521,473	318,2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36,912	209,433
A29900	財務成本	2,019,124	2,122,3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30,536	301,008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4,512)	(14,512)
A29900	遞延貸項攤銷	(2,862)	(48,986)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579,015)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802	1,411,17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13,216)	(214,653)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114,621)	(171,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822)	(133,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2,261)	4,0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2,329)	1,262,2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3,447)	382,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9,499	177,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5,706)	2,592,128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2,208,926	555,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579,081)	(\$ 426,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333	20,7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7,437)	(164,684)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59,112</u>	<u>85,9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09,819	22,865,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4,403	339,8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1,683	402,8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1,008)	(1,976,5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6,302</u>)	(<u>145,4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08,595</u>	<u>21,485,9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862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616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742,2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0,198)	(5,966,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51	37,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8,599)	(134,5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518	394,1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37,340)	(7,396,503)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30,392)	(115,135)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29,169</u>	<u>56,3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42,913</u>)	(<u>12,382,2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13,633	(1,466,9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88,138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6,9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780,000)	(5,4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440,000	15,211,8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34,284,523)	(26,182,91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6,335	204,6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3,913)	(179,459)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200,0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03,936</u>)	(<u>92,0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35,734</u>	(<u>1,064,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086</u>	<u>137,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60,502	\$ 8,176,5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07,649</u>	<u>10,831,1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68,151</u>	<u>\$19,007,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孫洪祥

經理人：林鵬良

會計主管：鍾婉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合計分別為 45.5%及 45.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尚未適用之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

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首次適用該公報時，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27,104	\$ 3,259	\$ 9,130,363
應付退休金負債	\$ 10,410,907	\$ 19,172	\$ 10,430,079
保留盈餘	(\$ 3,161,115)	(\$ 8,444)	(\$ 3,169,559)
非控制權益	2,083,896	(7,468)	2,076,428
權益影響	(\$ 1,077,219)	(\$ 15,912)	(\$ 1,093,131)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521,770	\$ 2,273	\$ 8,524,043
應付退休金負債	\$ 10,179,539	\$ 13,369	\$ 10,192,908
保留盈餘	(\$ 3,864,876)	(\$ 5,860)	(\$ 3,870,736)
非控制權益	2,326,973	(5,236)	2,321,737
權益影響	(\$ 1,537,903)	(\$ 11,096)	(\$ 1,548,999)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136,954,265	(\$ 3,893)	\$ 136,950,372
營業費用	11,113,447	(824)	11,112,623
所得稅費用	959,113	801	959,914
本年度淨利增加數		(\$ 3,9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74,083	1,085	75,168
與不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93,641	(185)	393,45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 900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員工福利(IAS 19) 之公報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及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制。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及國際貿易等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儲公司(註)	航空貨運倉儲	59%	59%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7%	47%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Queen Ltd	飛機租賃業務	-	100%
本公司	台灣虎航公司(註)	航空運輸業務	90%	-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華夏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	100%

註：係集團綜合持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清算 Freighter Queen Ltd。

為提供旅客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決議與新加坡商欣丰虎航空有限公司(Tiger Airways Singapore Pte. Ltd.)合資成立低成本航空(Low Cost Carrier, LCC)，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該公司資本額為 20 億元，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共同出資 18 億元並取得 90%之持股。該公司業已取得交通部民航局許可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登記成立，且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始營運。該公司之財務資訊，自登記設立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中。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帳目，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編入。

本公司對華膳空廚公司及華潔洗滌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惟不具控制力，請詳附註十三。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地分配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九) 合資權益－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聯合控制個體減損損失之評估，認列迴轉之會計處理與關聯企業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由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性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性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外幣及油料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油價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屬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合併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最終認列為損益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則重分類至損益或列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 虧損性合約

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係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合併公司有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則為虧損性合約。

2. 租機合約

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提供勞務時方認列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承認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售後租回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符合實質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至承租人之條件，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融資租賃；若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與報酬仍屬於出租人（買方），則售後租回之類型為營業租賃。

(1) 屬融資租賃類型：

此交易實質上並未將資產處分，會計處理視同交易未發生，並以出售前之資產帳面價值持續認列該資產。

(2) 屬營業租賃型：

若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則視為普通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惟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一)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予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予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予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為費用。

(二三)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四)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需仰賴重大評估，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金額若產生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每月複核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匯率、油價及評價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利率或油價（若可行），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合併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修護準備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修理費用進行估計。這些估計在相當大程度上是根據過去相同或類似飛機維修經驗、實際發生的大修費用，以及飛機使用狀況的歷史數據進行的，不同的判斷或估計對預計的維修準備有重大影響。

(七) 飛行常客計畫遞延收入之估列

如附註四(二一)所述，哩程對應之公允價值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收入，至哩程被兌換或過期放棄時，始轉列收入，計算預期放棄兌換哩程之比例係按歷史兌換經驗作推估，該兌換率或每哩公允價值之變化均會影響遞延收入之估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684	\$ 350,9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30,325	6,176,8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187,695	11,091,301
附買回短期票券	<u>1,164,447</u>	<u>1,388,605</u>
	<u>\$20,468,151</u>	<u>\$19,007,64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2%	0%~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5%~4.8%	0.8%~6.5%
附買回短期票券	0.55%~0.65%	0.58%~0.6%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145,720仟元及793,050仟元，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2%-4.8%及0.94%-3.18%，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6,812	\$ 23,25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89,002</u>	<u>192,419</u>
	<u>\$235,814</u>	<u>\$215,67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79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指定為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4/1/2~104/6/16	NTD1,247,678/USD40,300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臺幣兌美金	103/1/3~103/7/8	NTD2,085,799/USD70,5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u>流動</u>				
國外上市公司普通股				
France Telecom	\$ -	-	\$ 75,504	-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				
復興航空	<u>28,881</u>	-	<u>28,768</u>	-
	<u>\$ 28,881</u>		<u>\$ 104,272</u>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為4,007仟元。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727	\$ 5,617
外幣選擇權	32,285	27,033
油料選擇權	<u>10,565</u>	<u>107,970</u>
	<u>\$ 43,577</u>	<u>\$ 140,620</u>
<u>流動</u>	\$ 42,850	\$ 135,003
<u>非流動</u>	<u>727</u>	<u>5,617</u>
	<u>\$ 43,577</u>	<u>\$ 140,62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u>現金流量避險</u>		
利率交換	\$ 5,150	\$ 2,026
外幣選擇權	3,028	1,255
油料選擇權	<u>2,456,972</u>	<u>21,598</u>
	<u>\$ 2,465,150</u>	<u>\$ 24,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2,460,000	\$ 22,853
非 流 動	5,150	2,026
	<u>\$ 2,465,150</u>	<u>\$ 24,879</u>

合併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避險

(一) 利率交換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曝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及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103年12月31日	新臺幣 4,500,000	104.5.24~ 106.6.22	0.9%~1.14%	TAIBOR Rate
102年12月31日	新臺幣 5,240,000	103.8.24~ 106.6.22	0.9%~1.14%	6165 page 3M CP rate

利率交換合約係每季進行交割，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二) 外幣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美金油料款等之現金流量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2,044,410/USD17,9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4.1.8~104.5.15	JPY1,973,570/USD17,900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美金買權	日幣兌美金	103.1.10~103.4.30	JPY2,440,000/USD24,000
賣出美金賣權	日幣兌美金	103.1.10~103.4.30	JPY2,340,450/USD24,000

(三) 油料選擇權

合併公司另簽訂油料選擇權合約，以減少油料價格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油料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4.3.31	~	104.11.30		NTD		10,565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4.3.31	~	104.11.30		NTD		2,456,972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油料買權	美	金	103.1.31	~	103.11.30		NTD		107,970					
賣出遠期油料賣權	美	金	103.1.31	~	103.11.30		NTD		21,598					

油料選擇權合約因僅有名目數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允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增加）減少	(\$ 418,329)	\$ 136,089
財務成本增加	(7,428)	(9,95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		
利益	<u>28,333</u>	<u>93,206</u>
	<u>(\$ 397,424)</u>	<u>\$ 219,341</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持	帳	持
	列	股	列	股
	金	比	金	比
	額	例	額	例
		%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297,946	14	\$ 297,946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75,919	6	73,665	6
巨邦創業投資	-	-	2,066	5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22,031	5	21,378	5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5,925	6	5,925	6
遠東航空	-	-	-	-
	<u>468,844</u>		<u>468,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473	-	\$ 473	-
	<u>\$ 469,317</u>		<u>\$ 468,47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69,317</u>		<u>\$ 468,476</u>	

巨邦創業投資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已收到減資退回股款 4,616 仟元，並認列處份利益 2,550 仟元（帳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u>\$ 291,420</u>	<u>\$ 294,5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235,179	7,538,081
減：備抵呆帳	(66,131)	(57,862)
淨 額	<u>9,169,048</u>	<u>7,480,219</u>
合 計	<u>\$ 9,460,468</u>	<u>\$ 7,774,730</u>

合併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57,862	\$ 64,093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30,021	85
本期沖銷之金額	(21,387)	(6,712)
本期回收之金額	(272)	(6)
匯率影響數	(93)	402
期末餘額	<u>\$ 66,131</u>	<u>\$ 57,862</u>

十二、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6,593,407	\$ 6,359,575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388,184	403,380
在修品盤存	243,308	27,043
其他	1,164	1,455
	<u>\$ 7,226,063</u>	<u>\$ 6,791,453</u>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9,682 仟元及 149,43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96,814	\$ 1,838,330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910,009	849,425
	<u>\$ 2,806,823</u>	<u>\$ 2,687,75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中國飛機服務	\$ 450,111	\$ 407,725
高雄空廚	232,105	225,221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9,605	244,486
科學城物流	189,019	192,175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509,411	518,904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22,974	215,606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3,589	34,213
	<u>\$ 1,896,814</u>	<u>\$ 1,838,330</u>

原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分別更名為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及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係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國飛機服務	20%	20%
高雄空廚	36%	36%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25%	25%
科學城物流	28%	28%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28%	28%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28%	28%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35%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東聯國際貨運（香港）公司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揚子江快運航空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淨值已為負數，截至民國 96 年底本公司已將帳面價值認列至 0。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9 年 8 月決議處分揚子江快運航空，原預計於民國 101 年完成處分程序，且預期出售價款高於帳面價值，故按其帳面價值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前述交易於 1 年未完成處分，故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其轉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惟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重新簽訂出售合約，故再將其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股權交易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交割，並收足出售價款人民幣 153,061 仟元。

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中包括以前年度因取得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其變動列示如下：

	商	譽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5,286
匯率影響數		<u>6,93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82,22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223
匯率影響數		<u>3,90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131</u>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飛機服務	\$ 35,664	\$ 28,183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00,716	95,711
高雄空廚	49,086	47,306
科學城物流	23,426	27,562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	34,365	37,293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	19,744	19,923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4,361</u>	<u>7,093</u>
	<u>\$267,362</u>	<u>\$263,071</u>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 743,817	\$ 685,797
華潔洗滌	<u>166,192</u>	<u>163,628</u>
	<u>\$ 910,009</u>	<u>\$ 849,4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

關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644,880</u>	<u>\$594,412</u>
非流動資產	<u>\$678,995</u>	<u>\$612,753</u>
流動負債	<u>\$261,049</u>	<u>\$216,257</u>
非流動負債	<u>\$152,817</u>	<u>\$141,483</u>

聯合控制個體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華膳空廚	\$212,571	\$158,787
華潔洗滌	<u>29,419</u>	<u>28,503</u>
	<u>\$241,990</u>	<u>\$187,290</u>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953,614	\$ 938,392
房屋及建築	13,085,921	13,078,656
飛行設備	232,035,450	222,573,614
租賃資產	33,985,116	38,691,367
機器設備	9,553,310	8,725,560
辦公設備	1,009,989	968,680
出租資產	131,786	135,403
租賃改良	3,912,736	2,664,470
未完工程	89,425	1,007,237
	<u>\$ 294,757,347</u>	<u>\$ 288,783,3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794,850	\$ 4,298,391
飛行設備	121,645,204	108,380,142
租賃資產	16,998,403	18,198,277
機器設備	6,182,237	5,816,956
辦公設備	750,551	689,167
出租資產	115,489	120,420
租賃改良	<u>1,615,547</u>	<u>1,617,958</u>
	<u>\$ 152,102,281</u>	<u>\$ 139,121,311</u>
淨 額	<u>\$ 142,655,066</u>	<u>\$ 149,662,068</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	\$ 926,159	\$ 12,968,483	\$ 207,516,311	\$ 51,940,712	\$ 12,576,968	\$ 285,928,633
增添	-	53,401	3,987,410	771,874	1,153,541	5,966,226
處分	-	(10,833)	(2,279,769)	(759,287)	(218,867)	(3,268,756)
報廢	-	(396)	(5,682)	-	(69,074)	(75,152)
重分類	-	47,243	13,355,344	(13,261,932)	57,387	198,042
淨兌換差額	12,233	20,758	-	-	1,395	34,386
102年12月31日	<u>\$ 938,392</u>	<u>\$ 13,078,656</u>	<u>\$ 222,573,614</u>	<u>\$ 38,691,367</u>	<u>\$ 13,501,350</u>	<u>\$ 288,783,3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	\$ -	(\$ 3,816,200)	(\$ 90,657,915)	(\$ 22,693,471)	(\$ 7,736,704)	(\$ 124,904,290)
折舊費用	-	(392,091)	(12,970,864)	(2,999,325)	(882,267)	(17,244,547)
處分	-	10,321	1,981,752	755,335	215,348	2,962,756
報廢	-	391	5,682	-	66,362	72,435
重分類	-	(93,451)	(6,738,797)	6,739,184	93,587	523
淨兌換差額	-	(7,361)	-	-	(827)	(8,188)
102年12月31日	<u>\$ -</u>	<u>(\$ 4,298,391)</u>	<u>(\$ 108,380,142)</u>	<u>(\$ 18,198,277)</u>	<u>(\$ 8,244,501)</u>	<u>(\$ 139,121,311)</u>
成本						
103年1月1日	\$ 938,392	\$ 13,078,656	\$ 222,573,614	\$ 38,691,367	\$ 13,501,350	\$ 288,783,379
增添	-	29,289	7,640,577	1,232,885	1,017,447	9,920,198
處分	(17,336)	(308)	(3,522,099)	(1,009,302)	(439,103)	(4,988,148)
重分類	-	(77,318)	5,343,358	(4,929,834)	612,719	948,925
淨兌換差額	32,558	55,602	-	-	4,833	92,993
103年12月31日	<u>\$ 953,614</u>	<u>\$ 13,085,921</u>	<u>\$ 232,035,450</u>	<u>\$ 33,985,116</u>	<u>\$ 14,697,246</u>	<u>\$ 294,757,34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	\$ -	(\$ 4,298,391)	(\$ 108,380,142)	(\$ 18,198,277)	(\$ 8,244,501)	(\$ 139,121,311)
折舊費用	-	(551,789)	(13,670,202)	(2,461,728)	(776,727)	(17,460,446)
處分	-	307	3,064,001	999,511	436,566	4,500,385
重分類	-	77,588	(2,658,861)	2,662,091	(75,343)	5,475
淨兌換差額	-	(22,565)	-	-	(3,819)	(26,384)
103年12月31日	<u>\$ -</u>	<u>(\$ 4,794,850)</u>	<u>(\$ 121,645,204)</u>	<u>(\$ 16,998,403)</u>	<u>(\$ 8,663,824)</u>	<u>(\$ 152,102,28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主建物	飛機機身
其他附屬設備	客機內艙
機器設備	發動機
機電動力設備	機身大修
其他	發動機大修
辦公設備	起落架翻修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建築物改良	
其他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金額，請詳附註三三。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076,461</u>	<u>\$ 2,076,74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及台北地區之建物，均已出租予他人，建物部分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55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持有位於桃園南崁之土地，於民國 99 年底依鑑價報告之淨公允價值 1,468,433 仟元與帳面值 2,047,448 仟元之差額，提列減損損失 579,015 仟元。民國 102 年 9 月經重新評估減損已有迴轉，取具安信不動產卓明京估價師及群益不動產陳聯興估價師之鑑價報告，該土地之淨公允價值分別為 2,316,300 仟元及 2,449,699 仟元，均已超過原投資成本 2,047,448 仟元，故將減損損失全數予以迴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2,348,759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淨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 1,503,350		(\$ 5,346)	\$ 1,498,004	
新 增	-		(304)	(304)	
重 分 類		25	-		25
減損回升利益	579,015		-	579,015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5,650)</u>	<u>\$ 2,076,740</u>	
103 年 1 月 1 日	\$ 2,082,390		(\$ 5,650)	\$ 2,076,740	
新 增	-		(279)	(279)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082,390</u>		<u>(\$ 5,929)</u>	<u>\$ 2,076,461</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02 年 1 月 1 日	\$ 862,323	(\$ 437,323)	\$ 425,000	
獨立取得	115,135	-	115,135	
攤銷費用	-	(50,723)	(50,723)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977,458</u>	<u>(\$ 488,046)</u>	<u>\$ 489,412</u>	
103 年 1 月 1 日	\$ 977,458	(\$ 488,046)	\$ 489,412	
獨立取得	230,392	-	230,392	
攤銷費用	-	(55,422)	(55,422)	
重分類	6,615	-	6,6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214,465</u>	<u>(\$ 543,468)</u>	<u>\$ 670,99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至 12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	\$ 1,145,720	\$ 793,050
暫付款	200,545	486,260
預付款	861,811	604,163
受限制資產	904	21,214
其他	<u>434,994</u>	<u>561,232</u>
	<u>\$ 2,643,974</u>	<u>\$ 2,465,919</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27,585,802	\$ 15,397,766
長期預付款	1,550,942	2,318,009
存出保證金	1,328,227	1,106,855
受限制資產	296,733	507,209
其他金融資產	14,265	14,040
其他	<u>155,253</u>	<u>1,098</u>
	<u>\$ 30,931,222</u>	<u>\$ 19,344,977</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50-900 及 777-300ER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u>\$4,361,628</u>	<u>\$204,036</u>
利率區間	1.18%~1.30%	1.36%~1.6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9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887</u>	<u>-</u>
	<u>\$ 2,088,113</u>	<u>\$ -</u>
年貼現率	1.108%-1.238%	-

民國 103 年 12 月底餘額將於民國 104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553,456	\$ 21,368,167
有擔保銀行借款	32,413,444	36,522,857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4,505,000	20,65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0,464	40,481
	87,411,436	78,505,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18,482	25,265,961
	<u>\$ 73,192,954</u>	<u>\$ 53,239,582</u>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美金或日圓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合併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原 幣	借 款		幣 別	
	新 臺 幣	美 幣	金 日 圓	日 圓
103年12月31日	\$ 54,477,262	\$ 267,902	\$ 44,448	
102年12月31日	45,609,666	411,975	71,112	
<u>折合新臺幣</u>				
103年12月31日	54,477,262	8,477,870	11,768	
102年12月31日	45,609,666	12,261,153	20,205	
<u>利率區間</u>				
103年12月31日	1.277%-2.2074%	0.2311%-4.39%	1.975%	
102年12月31日	1.2830%-3.6%	0.2376%-4.39%	1.975%	
<u>契約起迄</u>				
103年12月31日	91/4/11-118/2/4	92/7/22-109/2/26	102/9/1-105/8/1	
102年12月31日	91/4/11-113/4/1	92/7/22-106/9/21	102/9/1-105/8/1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NIF）保證契約，至民國 106 年 11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895%~2.086%及 1.302%~2.121%。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8年度第一次私募公司債	\$ -	\$ 1,100,000
98年度第二次私募公司債	-	800,000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1,440,000	2,520,000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4,200,000	6,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 5,345,000	\$ 5,345,000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0,900,000	10,900,000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u>5,023,836</u>	<u>5,483,023</u>
	26,908,836	32,148,023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8,585,000</u>	<u>4,780,000</u>
	<u>\$ 18,323,836</u>	<u>\$ 27,368,023</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98年度第一次私募公司債			
乙券	98.4.15-103.4.15	每半年付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3.6
98年度第二次私募公司債			
乙券	98.6.15-103.6.15	每半年付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3.6
9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一甲、乙券	99.1.25-104.1.25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丙、丁、戊券	99.2.1-104.2.1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一己、庚、辛券	99.2.8-104.2.8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每3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指標利率+1.5
10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甲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丙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丁券	100.5.20-105.5.20	滿3、4、5年各還本30%、30%及4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5
101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1.1.10-104.1.10	每半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一次，屆期一次還本	2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甲 券	102.1.17-107.1.17	滿第4、5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6
乙 券	102.1.17-109.1.17	滿第6、7年各償還本金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8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有效利率為1.8245%	102.12.26-107.12.26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0

上述指標利率係指3個月商業本票利率。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所發行民國101年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57.85億元，私募對象包含子公司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先啟資訊系統公司，其持有面額440,000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 本公司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2年及3年之前30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40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12.24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未有調整轉換價格之情事發生，另累計有面額601,8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9,167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1.8245%，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6,0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518,62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481,379</u>

二十、應付租賃款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飛行設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2,727,933	\$ 4,368,1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45,200	7,853,000
超過5年	<u>-</u>	<u>596,000</u>
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	<u>\$ 9,673,133</u>	<u>\$ 12,817,184</u>
利率	1.29%-1.67%	1.31%-2.24%

本公司以售後租回融資租賃承租飛機及發動機，租約期間為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108 年 4 月。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保留附屬於飛機及發動機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交易前實質相同之權利，相關租賃合約係為浮動利率，故本公司售後租回飛機交易之最低租賃給付未包含利息支出。

另華儲公司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承租臺灣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土地、建物及動產等，租約相關內容請詳附註三四。

最低租賃給付－貨運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31,786	\$ 38,1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8,531	132,521
超過5年	<u>3,729</u>	<u>62,061</u>
	194,046	232,781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457</u>)	(<u>9,092</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85,589</u>	<u>\$ 223,689</u>
利率	1.29%-1.67%	1.31%-2.2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貨運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30,500	\$ 30,8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3,491	131,991
超過5年	<u>1,598</u>	<u>60,843</u>
	<u>\$ 185,589</u>	<u>\$ 223,689</u>
折現率	5.04%	5.0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合計		
流動	\$ 2,758,433	\$ 4,399,039
非流動	<u>7,100,289</u>	<u>8,641,834</u>
	<u>\$ 9,858,722</u>	<u>\$ 13,040,873</u>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飛行油料	\$ 3,785,144	\$ 4,326,230
地勤委託費用	1,406,034	860,275
修護費用	845,514	468,454
利息費用	349,544	372,140
員工短期福利	1,322,847	1,300,322
場站使用費	738,526	668,542
佣金費用	607,366	566,609
其他	<u>2,041,336</u>	<u>5,776,510</u>
	<u>\$ 11,096,311</u>	<u>\$ 14,339,082</u>

二二、遞延收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飛行常客計畫	\$ 2,501,231	\$ 2,587,189
預收機票款	<u>10,467,840</u>	<u>8,172,944</u>
	<u>\$ 12,969,071</u>	<u>\$ 10,760,133</u>
流動	\$ 11,163,756	\$ 8,850,384
非流動	<u>1,805,315</u>	<u>1,909,749</u>
	<u>\$ 12,969,071</u>	<u>\$ 10,760,133</u>

二三、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租賃飛機之負債準備	\$ 4,303,780	\$ 3,302,484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	-
	<u>\$ 4,303,780</u>	<u>\$ 3,302,484</u>
流動	\$ 6,744	\$ -
非流動	<u>4,297,036</u>	<u>3,302,484</u>
	<u>\$ 4,303,780</u>	<u>\$ 3,302,484</u>

(一) 營業租賃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其租賃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另台灣虎航公司亦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按合約規定，其需按月依實際飛行小時數支付修護準備金。

(二)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華儲公司與民航局簽訂之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因評估其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改擴建產生之經濟效益，認列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惟於民國 102 年 7 月，因已取得民航局同意延長特許營運期間，經重新評估，不可避免成本應低於預期產生之經濟效益，故將原認列之相關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予以迴轉。合約內容詳附註三四。

	營業租賃飛機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28,134	\$ 780,995	\$ 3,409,129
本期新增	1,082,003	-	1,082,003
本期沖銷	(426,740)	-	(426,740)
迴轉影響數	-	(780,995)	(780,995)
匯率影響數	19,087	-	19,0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2,484</u>	<u>\$ -</u>	<u>\$ 3,302,48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02,484	\$ -	\$ 3,302,484
本期新增	1,530,536	-	1,530,536
本期沖銷	(579,080)	-	(579,080)
匯率影響數	49,840	-	49,8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3,780</u>	<u>\$ -</u>	<u>\$ 4,303,780</u>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日本之員工，依屬美國、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月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2.730%	1.625-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20-2.730%	1.920-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3.500%	1.500-2.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48,725	\$326,537
利息成本	266,373	218,3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8,196)	(69,456)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	59,13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5,803	12,184
	<u>\$642,705</u>	<u>\$546,7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62,298	\$419,027
營業費用	180,407	127,771
	<u>\$642,705</u>	<u>\$546,798</u>

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74,083 仟元及精算損失 23,94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32,101 仟元及 606,18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073,849	\$ 14,902,8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80,941)	(4,472,814)
提撥短絀	10,192,908	10,430,07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369)	(19,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79,539</u>	<u>\$ 10,410,9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02,893	\$ 15,387,523
當期服務成本	448,725	326,537
利息成本	266,373	218,397
精算（利益）損失	(48,643)	12,838
福利支付數	(1,495,499)	(1,048,784)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	6,38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073,849</u>	<u>\$ 14,902,89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72,814	\$ 4,726,7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8,196	69,456
精算損失	25,440	(11,102)
雇主提撥數	642,074	635,698
福利支付數	(1,337,583)	(947,99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80,941</u>	<u>\$ 4,472,81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1.43	38.25
債務工具	26.21	40.69
其他	<u>22.36</u>	<u>21.06</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073,849</u>	<u>\$14,902,893</u>	<u>\$15,387,523</u>	<u>\$14,073,8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80,941</u>)	(<u>\$ 4,472,814</u>)	(<u>\$ 4,726,756</u>)	(<u>\$ 3,380,941</u>)
提撥短絀	<u>\$10,192,908</u>	<u>\$10,430,079</u>	<u>\$10,660,767</u>	<u>\$10,692,90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86,532</u>)	<u>\$ 403,568</u>	(<u>\$ 540,50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412</u>)	<u>\$ 3,295</u>	(<u>\$ 41,73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629,653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0</u>	<u>6,0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2,491,666</u>	<u>\$ 52,000,000</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度計有面額 601,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49,167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發行股票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511,953	\$ 1,391,53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747	11,7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955	955
庫藏股票交易	1,156	1,1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466,604</u>	<u>518,621</u>
	<u>\$ 1,992,415</u>	<u>\$ 1,924,0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

三十) 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

分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係以原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為計算基礎，民國 101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另依相關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年底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5,881
特別盈餘公積	<u>52,924</u>
	<u>\$ 58,805</u>

提列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民國 101 年已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2. 分配民國 102 年度以後之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係產生保留盈餘減少數，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該年度稅後純損 1,274,046 仟元，及其他保留盈餘調整 45,381 仟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 6,089,872 仟元並依據章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6,293 仟元後，尚有累計虧損為 3,483,006 仟元，另以法定盈餘公積 321,891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 102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 1,511,953 仟元彌補虧損，另民國 103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43	(\$ 11,486)	\$ 96,579	\$ 8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18,083	-	-	118,083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7,357	-	17,357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 公允價值變動產 生之損益	-	-	(2,934,947)	(2,934,94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 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397,424	397,4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	953	-	953
所得稅之影響數	(20,074)	(2,809)	431,379	408,496
103年12月31日餘 額	<u>\$ 99,852</u>	<u>\$ 4,015</u>	<u>(\$ 2,009,565)</u>	<u>(\$ 1,905,69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381)	(\$ 16,666)	\$ 16,485	(\$ 60,5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4,968	-	-	74,968
備供出售資產未實 現損益	-	7,244	-	7,244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 公允價值變動產 生之損益	-	-	315,841	315,84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 險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損益	-	-	(219,341)	(219,3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份額	-	(416)	-	(416)
所得稅之影響數	(12,744)	(1,648)	(16,406)	(30,798)
102年12月31日餘 額	<u>\$ 1,843</u>	<u>(\$ 11,486)</u>	<u>\$ 96,579</u>	<u>\$ 86,93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度初餘額	\$ 2,083,896	\$ 1,831,1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49,828	325,1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0	6,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0	(3,13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12,953)	23,839
所得稅影響數	8,168	(7,159)
子公司現金增資	200,000	-
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	(103,936)	(92,013)
	<u>\$ 2,326,973</u>	<u>\$ 2,083,896</u>

(六)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2,889</u>	<u>-</u>	<u>2,889</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30,082	\$ 30,082
華 夏	814	<u>11,805</u>	<u>11,805</u>
		<u>\$ 41,887</u>	<u>\$ 41,887</u>
<u>102年12月31日</u>			
華信航空	2,075	\$ 22,717	\$ 22,717
華 夏	814	<u>8,915</u>	<u>8,915</u>
		<u>\$ 31,632</u>	<u>\$ 31,632</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本期淨利

(一)

	103年度	102年度
客運收入	\$ 97,137,071	\$ 92,183,033
貨運收入	43,629,974	39,393,152
其他	<u>9,814,697</u>	<u>10,126,360</u>
	<u>\$ 150,581,742</u>	<u>\$ 141,702,545</u>

(二)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441,968	\$ 361,433
補助款收入	194,671	182,025
股利收入	29,522	65,631
其他	<u>428,255</u>	<u>994,484</u>
	<u>\$ 1,094,416</u>	<u>\$ 1,603,573</u>

(三) 其他利益 (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2,340	\$ 6,0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78,742	132,70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557	-
訴訟和解金	(1,212,121)	(1,488,0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44,366)	160,565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	-	742,286
其他	<u>(622,117)</u>	<u>(572,521)</u>
	<u>(\$ 1,740,965)</u>	<u>(\$ 1,019,056)</u>

為民國 89 年至民國 95 年間之美國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違反反托拉斯法，本公司與全球主要航空公司遭全球貨運代理商追訴提起民事賠償團體訴訟乙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與原告以美金 9,000 萬元達成和解，和解金分為三期，自民國 103 年起按年支付，其中美金 5,000 萬元已於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費用，帳列營業成本，今已和解確定，為利一致表達，將其重分類至營業外支出，剩餘金額係帳列於民國 103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539,913	\$ 553,910
銀行借款	1,299,199	1,361,164
融資租賃義務利息	172,584	197,298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	<u>7,428</u>	<u>9,954</u>
	<u>\$ 2,019,124</u>	<u>\$ 2,122,326</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1,409	\$ 160,74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7%-1.82%	1.85%-1.91%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60,446	\$ 17,244,547
投資性不動產	279	304
無形資產	<u>55,422</u>	<u>50,723</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7,516,147</u>	<u>\$ 17,295,5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71,783	\$ 16,523,374
營業費用	<u>788,942</u>	<u>721,477</u>
	<u>\$ 17,460,725</u>	<u>\$ 17,244,8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1	\$ 967
營業費用	<u>54,441</u>	<u>49,756</u>
	<u>\$ 55,422</u>	<u>\$ 50,72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2,011	\$ 229,456
確定福利計畫	<u>642,705</u>	<u>546,798</u>
	<u>\$ 974,716</u>	<u>\$ 776,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970,181	\$ 14,973,410
其他用人費用	<u>3,401,097</u>	<u>3,250,309</u>
	<u>\$ 18,371,278</u>	<u>\$ 18,223,7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64,746	\$ 15,359,535
營業費用	<u>3,781,248</u>	<u>3,640,438</u>
	<u>\$ 19,345,994</u>	<u>\$ 18,999,973</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2,336	\$ 186,650
以前年度調整	(8,283)	60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85,060</u>	<u>400,4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9,113</u>	<u>\$ 587,7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357,709</u>	<u>(\$ 361,18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 60,811	(\$ 61,40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851	(123,1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89,660	309,138
暫時性差異	95,589	728,946
免稅所得	(100,580)	(257,46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1,7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57,359)	(\$ 485,287)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39,750	-
國外所得稅費用	50,614	34,1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74,862	(253,634)
當年度喪失之投資抵減	-	165,6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 及暫時性差異	10,198	488,3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283)	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59,113</u>	<u>\$ 587,700</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087)	(\$ 15,9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2,809)	(1,648)
— 為現金流量避險而簽 訂之避險工具公允價 值再衡量	431,379	(16,406)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益	(20,842)	4,070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合計	<u>\$393,641</u>	<u>(\$ 29,8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1,886	(\$ 14,810)	(\$ 13,995)	\$ -	\$ 1,733,081
哩程酬賓計畫	448,617	(16,421)	-	-	432,196
重大組成項目折 舊	1,062,237	(1,062,237)	-	-	-
修護準備	566,127	160,601	-	-	726,7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主要備品折舊	\$ 114,947	(\$ 114,947)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29,460	(179,275)	-	-	150,185
其 他	532,626	132,530	415,175	(293)	1,080,038
虧損扣抵	<u>4,311,114</u>	<u>88,428</u>	<u>-</u>	<u>-</u>	<u>4,399,542</u>
	<u>\$ 9,127,014</u>	<u>(\$ 1,006,131)</u>	<u>\$ 401,180</u>	<u>(\$ 293)</u>	<u>\$ 8,521,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1,995	(\$ 133,092)	\$ -	\$ -	\$ 108,903
固定資產折舊差 異	127,862	(1,374)	-	-	126,488
確定福利計劃	3,720	(775)	6,847	-	9,792
其 他	<u>255,243</u>	<u>(85,830)</u>	<u>692</u>	<u>8,301</u>	<u>178,406</u>
	<u>\$ 628,820</u>	<u>(\$ 221,071)</u>	<u>\$ 7,539</u>	<u>\$ 8,301</u>	<u>\$ 423,589</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92,478	(\$ 51,526)	\$ 20,934	\$ -	\$ 1,761,886
租賃資產	731,148	(731,148)	-	-	-
哩程酬賓計畫	458,870	(10,253)	-	-	448,617
重大組成項目折 舊	346,159	716,078	-	-	1,062,237
修護準備	454,733	111,394	-	-	566,127
主要備品折舊	200,860	(85,913)	-	-	114,947
存貨跌價損失	282,732	46,728	-	-	329,460
其 他	514,538	29,730	(11,018)	(624)	532,626
虧損扣抵	5,322,706	(1,011,592)	-	-	4,311,114
投資抵減	<u>148,073</u>	<u>(148,073)</u>	<u>-</u>	<u>-</u>	<u>-</u>
	<u>\$10,252,297</u>	<u>(\$ 1,134,575)</u>	<u>\$ 9,916</u>	<u>(\$ 624)</u>	<u>\$ 9,127,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租賃資產	\$ 790,369	(\$ 790,369)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7,048	4,947	-	-	241,995
固定資產折舊差 異	144,529	(16,667)	-	-	127,862
確定福利計劃	-	(13,144)	16,864	-	3,720
其 他	<u>147,968</u>	<u>81,103</u>	<u>22,945</u>	<u>3,227</u>	<u>255,243</u>
	<u>\$ 1,319,914</u>	<u>(\$ 734,130)</u>	<u>\$ 39,809</u>	<u>\$ 3,227</u>	<u>\$ 628,820</u>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	\$ 57,044	\$ 197,226
108 年度	4,952,493	3,396,913
109 年度	105,874	120,029
110 年度	80,080	80,080
111 年度	125,568	125,604
112 年度	248,077	214,365
113 年度	34,048	-
	<u>\$ 5,603,184</u>	<u>\$ 4,134,217</u>
投資抵減		
自動設備	<u>\$ 24,691</u>	<u>\$ 125,487</u>
固定資產折舊差	<u>\$ 4,410</u>	<u>\$ -</u>

(四)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u>本公司</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國內外產製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u>\$ 24,691</u>	<u>\$ 24,691</u>	104

(五) 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本公司</u>	
107	\$ 7,631,747
108	19,338,075
110	2,899,496
111	<u>598,471</u>
	<u>\$ 30,467,7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華信航空公司</u>	
107	\$ 57,044
108	192,508
112	<u>223,735</u>
	<u>\$ 473,287</u>
<u>台灣虎航公司</u>	
113	<u>\$ 33,961</u>
<u>華航大飯店公司</u>	
108	\$ 59,984
109	101,471
110	45,157
111	<u>9,617</u>
	<u>\$ 216,229</u>
<u>華航園區公司</u>	
109	<u>\$ 4,404</u>
<u>華儲公司</u>	
110	\$ 34,923
111	115,951
112	102,248
113	<u>34,048</u>
	<u>\$ 287,17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85,425</u>	<u>\$225,815</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餘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華儲公司截至民國 91 年底止已為負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須予以補為正數，金額計 183,741 仟元，惟華儲公司對上述核定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歷經多次上訴、駁回及再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判決敗訴確定，華儲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繳納稅款結案，相關損失已於以前年度認列。

華儲公司原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民國 90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復經原核定機關以超額分配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計 129,350 仟元，而要求需予以回補，並處一倍罰鍰，華儲公司對該核定尚有不服，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均遭駁回，華儲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判決，其結果為華儲公司需回補該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並撤銷一倍之罰鍰之處分，稅捐稽徵機關應重為裁罰，惟稅捐稽徵機關不服該判決，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再審之訴。另華儲公司亦不服應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129,350 仟元之判決，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提出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駁回兩造之再審之議，另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另加計 1 倍罰款之處分，華儲公司不服，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經稅捐稽徵機關修正為 0.8 倍罰鍰，惟華儲公司對更審復查仍有未服，再次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 0.6 倍罰款，惟華儲公司仍不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提起行政訴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判決結果，華儲公司估列該超額分配稅款及罰鍰為 147,810 仟元。

二八、每股淨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元)	(\$ <u>0.14</u>)	(\$ <u>0.25</u>)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淨損	(\$ <u>751,232</u>)	(\$ <u>1,274,04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199,401</u>	<u>5,197,1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台灣虎航公司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 115 年 11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並無優惠承購權。

關於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之飛機租賃協議，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個月或半年修訂租金，相關飛機均不得再行分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自租機公司承租飛機，已交機者包括 11 架 A330-300 客機、6 架 737-800 客機、3 架 777-300ER 客機、8 架 ERJ190 客機及 1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為 8 年至 12 年，原租約到期後，本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及台灣虎航公司有選擇權決定是否延長租期。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06,156 仟元及 716,552 仟元，另部分租賃飛機之保證金，係以開立信用狀之方式擔保，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立之信用狀分別為 357,501 仟元及 249,316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已確認租金）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928,038	\$ 3,786,25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20,993,092	13,492,847
超過 5 年	<u>18,782,575</u>	<u>14,483,470</u>
	<u>\$ 45,703,705</u>	<u>\$ 31,762,574</u>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609,857</u>	<u>\$ 3,543,88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列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6,908,836	\$ 27,431,520	\$ 32,148,023	\$ 33,242,397
長期借款	87,411,436	87,530,338	78,505,543	78,642,338

應付租賃負債及部分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436% 及 0.486%。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6,812	\$ -	\$ 46,812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u>189,002</u>	<u>-</u>	<u>-</u>	<u>189,002</u>
	<u>\$ 189,002</u>	<u>\$ 46,812</u>	<u>\$ -</u>	<u>\$ 235,81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28,881</u>	<u>\$ -</u>	<u>\$ -</u>	<u>\$ 28,881</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u>	<u>\$ -</u>	<u>\$ 43,577</u>	<u>\$ -</u>	<u>\$ 43,577</u>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	<u>\$ -</u>	<u>\$ 2,465,150</u>	<u>\$ -</u>	<u>\$ 2,465,150</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3,254	\$ -	\$ 23,254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u>192,419</u>	<u>-</u>	<u>-</u>	<u>192,419</u>
	<u>\$ 192,419</u>	<u>\$ 23,254</u>	<u>\$ -</u>	<u>\$ 215,67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8,768	\$ -	\$ -	\$ 28,76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75,504</u>	<u>-</u>	<u>-</u>	<u>75,504</u>
	<u>\$ 104,272</u>	<u>\$ -</u>	<u>\$ -</u>	<u>\$ 104,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799	\$ -	\$ 2,79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140,620	\$ -	\$ 140,62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24,879	\$ -	\$ 24,879

本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屬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者，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係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就個別合約到期日分別計算公允價值，並一致性採用。
- (2) 長期投資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屬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 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合併公司之總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5,814	\$ 215,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498,198	572,7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3,577	140,62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33,524,910</u>	<u>29,806,215</u>
	<u>\$ 34,302,499</u>	<u>\$ 30,735,25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2,79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65,150	24,87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144,488,117</u>	<u>135,161,328</u>
	<u>\$ 146,953,267</u>	<u>\$ 135,189,006</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應付租賃負債、部分其他流動負債、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係已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

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6,657,656	\$ 4,640,919
歐 元	693,065	713,966
港 幣	1,293,753	1,301,084
日 圓	418,274	950,527
人 民 幣	10,766,934	11,604,538
<u>負 債</u>		
美 金	12,882,711	18,331,727
歐 元	190,246	306,431
港 幣	313,913	314,869
日 圓	1,240,089	1,269,617
人 民 幣	791,414	1,709,51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新臺幣對美

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選擇合約，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74,778 仟元；於民國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23,90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3,026,655	\$ 31,285,9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97,591,031	92,612,4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45,000 仟元。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700,00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性工具進行。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稅前利益 增加 (減少)	其他綜合 損益增加 (減少)
油價上漲5%	\$ 31,646	\$ 316,498	\$ 21,417	\$ 91,940
油價下跌5%	(32,545)	(134,513)	(13,132)	(84,966)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應付租賃款	1.4315%	\$ 533,643	\$ 2,226,077	\$ 1,665,836	\$ 5,437,893	\$ 3,729
浮動利率工具	1.4627%	3,377,496	10,224,542	27,603,968	41,817,988	2,160,706
固定利率工具	4.374%	152,969	462,498	633,285	818,070	120,197
衍生工具		2,504	21,879	394	405	-
		<u>\$ 4,066,612</u>	<u>\$12,934,996</u>	<u>\$29,903,483</u>	<u>\$48,074,356</u>	<u>\$ 2,284,63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上
應付租賃款	1.4260%	\$ 831,745	\$ 3,567,392	\$ 2,411,223	\$ 5,609,974	\$ 629,630
浮動利率工具	1.4997%	2,948,546	21,808,169	14,068,334	34,186,654	3,904,705
固定利率工具	4.3739%	102,972	389,895	545,441	1,085,625	-
衍生工具	-	2,201	21,879	394	405	-
		<u>\$ 3,885,464</u>	<u>\$25,787,335</u>	<u>\$17,025,392</u>	<u>\$40,882,658</u>	<u>\$ 4,534,335</u>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18,202,000	\$ 17,354,000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608	\$ 113,392	\$ 587,239	\$ 531,293
合 資	\$ 16,558	\$ 13,877	\$ 1,439,844	\$ 1,278,542
本公司主要股東	\$ 28,605	\$ 26,001	\$ 60,913	\$ 53,014

資產負債日之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0	\$ 5,447
合 資	1,749	594
本公司主要股東	4,626	8,476
	<u>\$ 6,615</u>	<u>\$ 14,517</u>

資產負債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5,192	\$ 108,889
合 資	365,493	317,284
本公司主要股東	4,699	6,362
	<u>\$435,384</u>	<u>\$432,5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 資產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0,913 仟元及 53,014 仟元。

(三) 背書及保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u>本公司</u>				
華航園區	\$ 3,400,000	\$ 2,905,000	\$ 3,400,000	\$ 3,071,000
華儲	1,080,000	582,671	1,080,000	361,800
Freighter Prince Ltd.	279,497	279,497	285,564	285,564
華航大飯店	180,000	12,686	180,000	19,029
台灣虎航	902,278	-	-	-
<u>華航(亞洲)</u>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	16,229	15,323

(四) 應付公司債－關係人

華膳空廚公司參與本公司發行之 9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詳附註十九）之認購，並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全數償付。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282	\$ 35,415
退職後福利	2,595	4,353
	<u>\$ 41,877</u>	<u>\$ 39,7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255,700	\$ 110,044,0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已質押定存單	17,236	181,209
美國國庫券	279,497	487,649
合計	<u>\$ 104,552,433</u>	<u>\$ 110,712,879</u>

上述美國國庫券係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 及 Freighter Princess Ltd. 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

三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列：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十四架 A350-900 客機及額外取得選購六架飛機之權利，十四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六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交機。

各期購機款支付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USD 449,216 仟元</u>	<u>USD 315,859 仟元</u>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六架 777-300ER 客機及取得額外選購六架飛機之權利，六架訂購機總價款約美金 2,067,261 仟元，六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2,213,015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交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交機。本公司董事會另已決議將確認訂單之六架客機於交機時，移轉購買權予租機公司，再將其租回。

各期購機款支付情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SD 418,325 仟元	USD 163,786 仟元

- (三) 為加速機隊更新，本公司與 GECAS 飛機租賃公司簽訂 4 架 777-300 ER 客機租約，租期 12 年，民國 103 年 10 月起陸續交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3 架租機。本公司另與其他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737-800 客機合約，預計自民國 104 年 9 月起交機。另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向其他租機公司簽訂 2 架 A320-200 客機，租期 10 年，預計於民國 104 年 3 月及 5 月交機。
- (四) 為提供新世代民航機種之機體修護服務及拓展修護市場範疇，並提升集團修護品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由本公司全資成立飛機維護公司，該公司之資本額預計為新臺幣 13.5 億元，於民國 104 年 1 月完成登記設立。
- (五)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20 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 10 年內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及高雄國際機場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 92 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 84.9 億元，自民國 93 年起進行設計，且已於民國 97 年開始發包施工。華儲公司於民國 102 年向民航局申請延長特許期間，並已取得延長 10 年特許期間之核准。

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原支出總金額為 84 億 9 仟萬餘元，但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申請仲裁修改合約，將改擴建工程總金額修正變更為 68 億 4 仟萬餘元。

依前述改擴建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儲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以下合約：

廠 商 名 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含 營 業 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	\$ 552,285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第一及第二階段儲運設備合約	1,892,400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407,756 仟元(含營業稅)及 4,046,490 仟元(含營業稅)；其中 406,361 仟元(含營業稅)及 3,932,627 仟元(含營業稅)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

(六) 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 3 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業經民航局桃機貨字第 1000021973 號函同意自民國 101 年度 4 月起仍維持原營運契約所訂，其比率列示如下：

年營業總額(新臺幣元)	金 額 比 率
未滿 20 億	6%
20 億以上未滿 40 億	8%
40 億以上未滿 60 億	10%
60 億以上未滿 80 億	12%
8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	14%
100 億以上未滿 120 億	16%
120 億以上	18%

(七)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惟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該契約及主辦機關由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繼受之。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0 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桃園機場公司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華航園區公司依約應繳付包含興建及營運之履約保證金為一億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以定期存單存出)。另待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 3 個月內，如華航園區公司未有任何違約情事，由民航局先行無息返還半數，其餘半數待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移轉之日起 3 個月內返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華航園區公司已收回桃園機場公司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五仟萬元。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 50 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若經民航局通知營運資產不予移轉

時，華航園區公司應於興建營運期限屆滿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建物及相關設備拆除清理完畢，再將基地移轉予民航局。

(八) 旅客於美國舊金山區域法院對亞太航協(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Airlines) 之成員提起反托拉斯團體訴訟案，本公司已參與被告間共同抗辯團積極應訴，原告迄未能對其指控提出具體佐證。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航空運輸部門，該部門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及貨物航空運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地勤、倉儲及其他航空運輸週邊業務。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

如下：

	103年度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148,630,115	\$ 7,221,423	(\$ 5,269,796)	\$ 150,581,742
部門損益	\$ 1,712,472	\$ 765,058	\$ 36,500	\$ 2,514,030
利息收入				441,96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509,352
公司一般收入				884,877
利息費用				(2,019,124)
公司一般費用				(1,973,394)
稅前純益				\$ 357,709
可辨認資產	\$ 134,911,503	\$ 9,841,365	(\$ 21,345)	\$ 144,73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81,533,408
資產合計				\$ 229,071,754

	102年度			合 計
	航 空 運 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139,170,014	\$ 7,594,716	(\$ 5,062,185)	\$ 141,702,545
部門損益	(\$ 600,889)	\$ 1,290,657	\$ 36,500	\$ 726,268
利息收入				361,43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450,361
公司一般收入				2,200,890
利息費用				(2,122,326)
公司一般費用				(1,977,806)
稅前純損				(\$ 361,180)
可辨認資產	\$ 142,417,586	\$ 9,379,067	(\$ 57,845)	\$ 151,738,8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7,755
公司一般資產				66,549,336
資產合計				\$ 220,975,899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45,276,734	\$ 24,486,986	\$ 30,893,325	\$ 13,833,235	\$ 3,765,684	\$ 17,683,332	\$ 20,165,826	(\$ 5,423,291)	\$ 150,881,442
部門損失	(\$ 2,574,677)	\$ 2,357,790	(\$ 1,184,346)	(\$ 1,498,771)	(\$ 7,459)	\$ 2,769,568	\$ 2,550,794	\$ 101,171	\$ 2,514,030
利息收入									441,9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509,352
公司一般收入									884,877
利息費用									(2,019,124)
公司一般費用									(1,973,394)
稅前純益									\$ 357,709
可辨認資產	\$ 1,777,721	\$ 111,276	\$ 207,083	\$ 19,771	\$ 7,341	\$ 17,100	\$ 142,612,576	(\$ 21,345)	\$ 144,731,523
長期股權投資									2,806,823
公司一般資產									81,533,408
資產合計									\$ 229,071,754

	102年度								合 併
	美 洲	東 北 亞	東 南 亞	歐 洲	澳 洲	大 陸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43,511,394	\$ 20,882,502	\$ 31,287,625	\$ 13,401,584	\$ 3,416,981	\$ 15,366,867	\$ 17,797,722	(\$ 5,062,182)	\$ 141,702,544
部門損失	(\$ 4,536,459)	\$ 1,786,656	(\$ 1,300,039)	(\$ 1,849,477)	(\$ 103,996)	\$ 2,848,642	\$ 3,844,441	\$ 36,500	\$ 726,268
利息收入									361,43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450,361
公司一般收入									2,200,890
利息費用									(2,122,326)
公司一般費用									(1,977,806)
稅前純損									(\$ 361,180)
可辨認資產	\$ 1,752,153	\$ 112,281	\$ 208,519	\$ 19,908	\$ 7,391	\$ 17,218	\$ 149,679,183	(\$ 57,845)	\$ 151,738,808
長期股權投資									2,687,755
公司一般資產									66,549,336
資產合計									\$ 220,975,89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9,734,027	\$ 3,400,000	\$ 3,400,000	\$ 2,905,000	\$ -	6.99	\$ 24,335,068	是	-	-
0	本公司	華 儲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54%之 子公司	9,734,027	1,080,000	1,080,000	582,671	-	2.22	24,335,068	是	-	-
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9,734,027	297,057	279,497	279,497	279,497	0.57	24,335,068	是	-	-
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9,734,027	180,000	180,000	12,686	-	0.37	24,335,068	是	-	-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80%之 子公司	9,734,027	902,278	902,278	-	-	1.85	24,335,068	是	-	-
1	華航(亞洲)	晉江太古勢必 銳複合材料	採成本法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115,446	16,524	-	-	-	-	288,615	-	-	是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或單位；除另予註
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68	\$ 297,946	13.59	\$ 263,526	註一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937	473	-	-	註一
	中華快遞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00,000	11,000	11.00	19,669	—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000	56,023	15.00	67,311	註三
	華懋國際廣告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59,584	5,925	6.22	679	—
華信航空	股票							
	中華航空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74,628	30,082	-	30,082	—
	公司債							
	中華航空 101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280	280,000		280,000	—
桃園航勤	公司債							
	中華航空 101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100	100,000	-	100,000	—
華航 (亞洲)	股票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75,919	5.83	18,692	註二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22,031	5.45	7,240	註二
先啟資訊系統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65,726	3,294	-	3,294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375,063	45,102	-	45,102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221,232	56,081	-	56,081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142,809	63,289	-	63,289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74,293	14,506	-	14,50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 / 股權淨值	
臺灣航勤	公司債 中華航空 101 年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母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0	\$ 60,000	-	\$ 60,000	—
	股票 復興航空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5,182	28,881	0.40	28,881	—
華夏	股票 中華航空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4,152	11,805	-	11,805	—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592	6,730	-	6,730	—

註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該被投資公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淨值為 263,526 仟元。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因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故股權淨值係依民國 103 年度第 3 季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虎航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	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註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僅需揭露投資關係。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儲	子公司	進貨	\$ 336,731	0.26	30天	\$ -	-	(\$ 47,918)	5.64	-
	華夏	子公司	進貨	312,259	0.24	2個月	-	-	(33,067)	3.89	-
	華信	子公司	銷貨	(2,038,646)	1.46	2個月	-	-	446,339	4.44	-
	華信	子公司	進貨	313,983	0.24	2個月	-	-	(310,573)	36.58	-
	華膳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41,017	1.04	60天	-	-	(349,135)	41.12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貨	217,210	0.17	2個月	-	-	(217,210)	25.58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貨	526,599	0.41	40天	-	-	(77,021)	9.07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貨	1,084,643	0.84	40天	-	-	(229,731)	35.30	-
	全球聯運	子公司	銷貨	(146,658)	0.10	15天	-	-	9,148	0.09	-
	高雄空廚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4,607	0.14	60天	-	-	(29,275)	3.45	-
	中國飛機服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35,661	0.18	30天	-	-	(20,770)	2.45	-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8,070	0.08	2個月	-	-	(10,307)	1.21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華信航空	子公司	\$ 446,339	4.69	\$ -	—	\$ 260,768	\$ -
華航園區	華航	母公司	217,210	1.15	-	—	114,035	-
華信航空	華航	母公司	310,573	1.05	-	—	310,573	-
華膳空廚	華航	母公司	349,135	4.11	-	—	115,409	-
桃園航勤	華航	母公司	299,731	3.57	-	—	298,854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00	100.00	\$ 1,496,712	\$ 17,093	\$ 17,093	—
	華信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航空運輸業務	2,042,368	2,042,368	188,154,025	93.99	1,278,362	155,584	179,102	註一
	華 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350,000	1,350,000	135,000,000	54.00	1,316,457	(67,224)	(36,301)	—
	華美投資	9841 Airport Blvd., #828, Los Angeles CA 900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旅館餐飲服務、飛機租賃及貨運代理商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00	1,160,402	36,865	36,865	註二
	華膳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43,911,000	51.00	743,817	416,807	212,571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147,000	34,300,000	49.00	665,127	213,597	104,662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7,016	USD 47,016	47,016,200	100.00	577,230	44,044	44,044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435,744	177,339	166,574	—
	中國飛機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	機場航勤業務	HKD 58,000	HKD 58,000	28,400,000	20.00	450,111	178,322	35,664	—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1號	飛機引擎之研發、製造及維修	77,322	77,322	7,732,200	24.50	259,605	411,087	100,716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3樓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269,401	118,206	55,971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140,240	140,240	14,329,759	35.78	232,105	137,187	49,086	—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465,000	465,000	46,500,000	100.00	248,177	37,903	37,903	—
	科學城物流	台南市台南科學園區大業一路8號	倉儲及報關業務等	150,654	150,654	13,293,000	28.48	189,019	82,253	23,426	—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00	166,192	53,488	29,419	—
	華 夏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81,261	32,765	32,765	註一
華旅網際旅行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1樓	旅行業	26,265	26,265	1,600,000	100.00	31,826	7,696	7,696	—	
華泉旅行社	Ginza 3-chome Daiichi Seimei Bldg 2F, 3-8-13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旅行業	JPY 20,400	JPY 20,400	408	51.00	25,527	(4,163)	(2,123)	—	
全球聯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8樓之3	航空貨運承攬與倉儲業務	2,500	2,500	250,000	25.00	7,325	6,419	1,605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Freighter Princess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 32	\$ -	\$ -	—
	Freighter Prince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USD 1	USD 1	1,000	100.00	32	-	-	—
	Freighter Queen Lt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飛機租賃業務	-	USD 1	-	-	-	-	-	註五
華信航空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600,000	-	160,000,000	80.00	1,440,708	(199,115)	(159,292)	—
華航(亞洲)	台灣虎航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200,000	-	20,000,000	10.00	180,089	(199,115)	(19,911)	—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 10/F., Tower 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HKD 3,329	1,050,000	35.00	33,589	11,417	4,361	註四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Net Chabers, Loteman Centre, P.O. Box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00	396,039	27,225	27,225	註三
華 夏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9號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20,015	5,989	5,989	—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外，另對華信航空之投資收益係包含母子公司間固定資產交易攤銷數。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係被投資公司未能及時提供報告，由投資公司自行估列投資損益。

註五：該公司於本期清算。

註六：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註十)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38,91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0,316 (USD 4,118)	\$ 2,152 (USD 68)	\$ -	\$ 132,468 (USD 4,186)	\$ 122,703 (RMB 24,381)	14%	\$ 16,675 (RMB 3,413)	\$ 255,397 (RMB 50,338)	\$ 57,405 (USD 1,814) (註四)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註十)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71,030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1,614 (USD 1,947)	-	-	61,614 (USD 1,947)	77,242 (RMB 15,348)	14%	9,872 (RMB 2,149)	111,356 (RMB 21,948)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1,167,405 (USD 36,890)	現金入股 (註一)	68,070 (USD 2,151)	-	-	68,070 (USD 2,151)	-	5.83%	-	75,907 (RMB 14,961)	-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69,082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127 (USD 636)	-	-	20,127 (USD 636)	-	5.45%	-	22,028 (RMB 4,342)	-
揚子江快運航空(註九)	航空貨運、郵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36,783 (RMB 500,000)	現金入股 (註一)	1,227,722 (USD 38,796)	-	797,437 (USD 25,199)	-	-	-	-	-	-
上海東方飛機維修公司	飛機航線修理業務	98,101 (USD 3,100)	現金入股 (註二)	7,848 (USD 248)	-	-	7,848 (USD 248)	-	8%	-	7,848 (USD 248)	-
上海東悅國際貨運公司	航空及海洋貨運承攬	31,646 (USD 1,000)	現金入股 (註三)	5,443 (USD 172)	-	-	5,443 (USD 172)	-	17.15%	-	5,427 (USD 1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23,703 (USD 22,869)	\$ 744,403 (註五)	\$ 30,598,265 (註六)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38,914 (RMB 224,480)	現金入股 (註七)	\$ 125,000 (USD 3,950)	\$ 2,152 (USD 68)	\$ -	\$ 127,152 (USD 4,018)	\$ 122,703 (RMB 24,381)	14%	\$ 17,690 (RMB 3,413)	\$ 254,014 (RMB 50,058)	\$ 79,304 (USD 2,506)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71,030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七)	60,981 (USD 1,927)	-	-	60,981 (USD 1,927)	77,242 (RMB 15,348)	14%	9,872 (RMB 2,149)	111,618 (RMB 21,996)	13,449 (USD 4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8,133 (USD 5,945)	\$188,133 (USD 5,945)	\$341,374 (註六)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中國飛機服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東聯國際貨運(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四：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共匯回USD1,814,300。

註五：係USD21,691,103、CNY4,200,000及NTD36,666,667元之合計數。

註六：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七：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八：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註九：已於民國102年度完成處分，並於民國103年度匯回相關處分款項。

註十：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分別更名為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及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之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146,658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華美投資	1	貨運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1,881,024	與一般交易同	1.25
		華 儲	1	其他營業收入	12,85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157,62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桃園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2,417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營業收入	71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17,87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夏	1	其他營業收入	10,0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1,589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其他營業收入	11,94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3,676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收入	10,34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1,084,643	與一般交易同	0.72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526,599	與一般交易同	0.35
		華 夏	1	場站運務成本	312,259	與一般交易同	0.21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313,983	與一般交易同	0.21
		華 儲	1	其他營業成本	336,731	與一般交易同	0.22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33,14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美投資	1	其他營業成本	1,596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9,12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成本	217,210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成本	75,709	與一般交易同	0.05
		先啟資訊系統	1	營業費用	6,900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利息費用	5,585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1	利息費用	1,995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利息費用	1,19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夏	1	利息費用	-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華 儲	華 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339	與一般交易同	0.19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夏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48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大飯店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夏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儲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1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109	與一般交易同	0.10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731	與一般交易同	0.13
		華美投資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21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 夏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6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5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園區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210	與一般交易同	0.09
		全球聯運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付利息	2,670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1	應付利息	953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利息	572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夏	1	應付利息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其他流動負債	-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流動負債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336,731	與一般交易同	0.22
		臺灣航勤	3	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3	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2,85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 夏	3	營業成本	12,73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3	營業費用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1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華信航空	臺灣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313,983	與一般交易同	0.21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1,881,024	與一般交易同	1.25		
		臺灣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100,624	與一般交易同	0.07		
		桃園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32,28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57,62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5,585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109	與一般交易同	0.10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2,67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46,339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臺灣航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04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3	桃園航勤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3	地勤收入	32,28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儲	3			地勤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1,084,643	與一般交易同	0.72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417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1,995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299,731	與一般交易同	0.13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953	與一般交易同	-		
4	華美投資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596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5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勞務收入	6,90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7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1,197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572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526,599	與一般交易同	0.35		
		華儲	3	營業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100,624	與一般交易同	0.07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7,87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77,021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14,04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7	華航(亞洲)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	與一般交易同	-
8	華夏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12,259	與一般交易同	0.21		
		華儲	3	營業收入	12,73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0,0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6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9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9	華泉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3,14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589	與一般交易同	-
10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46,658	與一般交易同	0.10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1,94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48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9,12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1	華旅網際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676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6,59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12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17,210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20,56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210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航大飯店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9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3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75,709	與一般交易同	0.05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0,34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園區	3	營業成本	20,56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35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43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59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科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97,292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華美投資	1	貨運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1,877,736	與一般交易同	1.33
		華 儲	1	其他營業收入	15,57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165,284	與一般交易同	0.12
		桃園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2,843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營業收入	6,901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11,89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夏	1	其他營業收入	10,24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2,884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其他營業收入	2,030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2,42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收入	4,952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996,881	與一般交易同	0.70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376,613	與一般交易同	0.27
		華 夏	1	場站運務成本	272,415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303,434	與一般交易同	0.21
		華 儲	1	其他營業成本	268,440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46,085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美投資	1	其他營業成本	41,425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8,68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成本	213,019	與一般交易同	0.15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成本	71,210	與一般交易同	0.05
		先啟資訊系統	1	營業費用	2,530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利息費用	5,585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1	利息費用	1,995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利息費用	1,19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 夏	1	利息費用	-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本公司	華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956	與一般交易同	0.19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夏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3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63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夏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儲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31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863	與一般交易同	0.13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188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美投資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4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72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夏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5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2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2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764	與一般交易同	0.07
		全球聯運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付利息	2,670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1	應付利息	953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利息	572	與一般交易同	-
		華夏	1	應付利息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其他流動負債	-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流動負債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268,440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臺灣航勤	3	營業成本	13,61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3	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3,02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夏	3	營業成本	12,55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556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華儲	桃園航勤	3	營業費用	\$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1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臺灣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303,434	與一般交易同	0.21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1,877,736	與一般交易同	1.33
		臺灣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96,369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華信航空	桃園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38,577	與一般交易同	0.03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65,284	與一般交易同	0.12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5,585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863	與一般交易同	0.13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2,67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22,956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臺灣航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43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3	桃園航勤	華信航空	3	地勤收入	38,577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儲	3	地勤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996,881	與一般交易同	0.70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843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1,99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美投資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307,188	與一般交易同	0.14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953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1,425	與一般交易同	0.03
5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	1,454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勞務收入	2,53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90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1,197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先啟資訊系統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 29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572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589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376,613	與一般交易同	0.27		
		華儲	3	營業收入	13,61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96,369	與一般交易同	0.07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1,89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66,572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14,43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7	華航(亞洲)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8	華夏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72,415	與一般交易同	0.19		
9	華泉旅行社	華儲	3	營業收入	12,55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0,24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利息收入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5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應收利息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2,953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6,085	與一般交易同	0.03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884	與一般交易同	-		
		10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97,292	與一般交易同	0.07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030	與一般交易同	-
		11	華旅網際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99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	-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8,68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427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2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163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2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213,019	與一般交易同	0.15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82,188	與一般交易同	0.06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764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華航大飯店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9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3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71,210	與一般交易同	0.05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4,952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3	營業成本	82,188	與一般交易同	0.06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2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59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